



附表一

專任負責人資格及安全衛生顧問服務實績表

顧問服務機構 申請認可類別	三個類別以上	兩個類別	一個類別
專任負責人 資格	<p>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資格，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十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三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有十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十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五、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，並有十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	<p>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資格，並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八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三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有十三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八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五、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，並有八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	<p>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：</p> <p>一、具有工業安全技師、職業衛生技師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二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博士學位，且任教大專院校相關課程達五年以上教學經驗者。</p> <p>三、具有工業安全、工業衛生或相關科系碩士以上學位，並有十年以上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 <p>四、曾任政府機關（構）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部門簡任以上主管等職務達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五、具醫師或護理人員資格，並有五年以上臨場健康服務相關工作經歷者。</p>
申請單位 服務實績	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六年以上者。	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達三年以上者。	